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544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易字第39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洪尚良」屬顯然誤載而應更正為「李宗勳」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漠視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品行及素行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儷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544號

被 告 李宗勳

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尚良明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前之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託咪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5年6月19日21時30分前之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與復興街199巷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查，復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呈現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嗎啡濃度為3525 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5006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455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坪頂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為J000-0000號）、刑案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胡竣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立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